

大葉大學通識教育院訂教師評鑑評分標準表

105 年 2 月 26 日第 11 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評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8 日 10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同意核備
107 年 6 月 12 日第 33 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評會議通過
107 年 7 月 3 日第 34 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評會議通過
107 年 7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9 次會議修正核備
114 年 9 月 5 日第 68 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評會議通過
114 年 9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核備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姓名：_____ 評鑑學年度：_____

填表說明：

- 1.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校訂評分+院訂評分]總分各為 300 分。
- 2.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三項權重加總為 100%，教師可在三類之權重比例範圍內以 5%之倍數自選加權比重，其中教學評鑑項目權重應介於 30-70%，研究評鑑項目權重應介於 10-60%，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權重應介於 10-60%。
- 3.校訂 **教學** 項計分方式另說明如下：
 - (1)參與校內外提升教學型計畫案：
校外教學型計畫則為教師取得外部單位之教學類計畫案，包含教學卓越計畫、高教深耕計畫、教學研究實踐計畫、通識課程計畫、現代公民計畫等。
校內教學型計畫為教務處及教學卓越中心徵案之計畫，包含教學創新、服務學習、數位學習、磨課師、特色實驗空間推動計畫及其他特色課程計畫等，徵案計畫若不獲補助，但老師仍可執行計畫，並於期末繳交成果報告書至教務處或卓越中心認定後，方可給予加分。
 - (2)獲選教學傑出教師：校級與院級教學傑出教師以教務處遴選之教師為主。
 - (3)獲選教學優良教師：依據「大葉大學教學傑出暨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四條規定遴選出教學優良教師。
 - (4)配合落實點名，完成所授課程每週各節次之出缺席紀錄，且至少達 12 週（含）以上者：老師透過 i-Care 系統登錄當學期所授課程每週各節次之出缺席紀錄，且至少達 12 週（含）以上者。
- 4.校訂 **輔導及服務** 項計分方式另說明如下：
 - (1)未參加學校規定應列入教師評量記錄之重要事項（因公務事先請假者視同出席），重要事項指：親師懇談會、校慶、畢業典禮等。
 - (2)擔任社團校外活動帶隊老師，「大陸及港澳地區」計分同「國際」方式計分。
 - (3)擔任行政或學術之副主管，其計分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發放辦法之正副主管減授時數比例採計。
 - (4)推廣教育參與規劃與計分方式由推廣教育處負責辦理。
 - (5)具體招生貢獻規劃與計分方式由教務處就學服務中心負責辦理。
- 5.教師評鑑評分表封面採統一格式，請至教師資訊系統/教師評鑑中點選「權重設定與封面」，列印封面後再填寫得分，並檢附各項評分計分表及佐證資料。

自 評 人 簽 章：_____ 年 月 日

單位初評召集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院初評召集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教學評鑑項目(權重 30% ~ 70%) : %

(校訂至多採計 100 分，超出部分得計入院訂分數內)

分類	序號	內容	計分方式	佐證編號	自評	單位評	院評	校評
一、校訂評分標準	1	教學問卷意見評量平均分數	小於等於 3.0 : 0 分 大於 3.0 : 15+(教學問卷意見評量平均分數-3.5)*10/學期					
	2	參與提升教學品質研習活動	1 小時 1 分 : 10 分/學期					
	3	依規定每週提供 200 分鐘以上的 office hour	5 分/學期					
	4	執行教學相關計畫	校外計畫每件 10 分/學期；校內計畫每件 5 分/學期					
	5	教學相關獎項	校外教學相關獎項，屬教師個人部分，每件加 4 分校內教學相關，屬教師個人部分，每件加 2 分					
	6	配合落實點名，完成所授課程每週各節次之出席紀錄，且至少達 12 週（含）以上者	所授課程全部符合 2 分/每學期有任一課程未符合扣 5 分/學期(至多扣 5 分/學期)					
	7	配合實施期中預警成績及相關輔導措施	所授課程全部符合 2 分/每學期有任一課程未符合扣 5 分/學期(至多扣 5 分/學期)					
	8	依規定時間完成所有課程課綱上網	所授課程全部符合 2 分/每學期有任一課程未符合扣 5 分/學期(至多扣 5 分/學期)					
	9	依規定時間完成所有課程教材上網	所授課程全部符合 2 分/每學期有任一課程未符合扣 5 分/學期(至多扣 5 分/學期)					
	10	按時繳交學期所有任教科目成績	所授課程全部符合 2 分/每學期有任一課程未符合扣 5 分/學期(至多扣 5 分/學期)					
	11	依規定於排定時間授課	所授課程全部符合 2 分/每學期有任一課程未符合扣 5 分/學期(至多扣 5 分/學期)					
	12	依規定時間完成數位課綱上網並經審查合格者	1 分/每門課程					
	13	獲選優良數位課綱	3 分/每門課程					
	14	實施補救教學輔導措施	2 分/每門課程					
	15	擔任自學中心學科老師課業輔導	5 分/學期					
	16	擔任教學發展委員會委員並協助審查計畫書	5 分/學年					
	17	擔任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委員並協助審查計畫書	5 分/學年					
	18	擔任優良教學助理評審委員並協助審查計畫書	2 分/學年					
	19	特殊教學事項加分	由教務處認定發給證明					
一、校訂合計								

細項評分標準			佐證 編號	自 評	單 位 評	院 評	校 評
二、院訂評分標準	(一) 教學授課 表現	其他教學授課表現：依具體事蹟核定	1.特殊學生學習輔導，每學期每名 1 分。				
			2.額外加強教學事蹟，每學期每門課 1 分。				
			3.舉辦校外機構參觀訪問或教學實習、觀摩、田野調查等，每學期每門課 1 分。				
			4.其他。				
	(二) 教學行政 表現	1.教學行政表現	1.主責教學實驗室或專業教室之籌設完成，1 件 2 分。				
			2.主責教學實驗室或專業教室之管理，每學期 1 分。				
			3.協助學分抵免事宜，每學期 5 分。				
		2.其他	依具體事蹟核定。				
	(三) 其他教學 表現	1.其他學術專業指導	1.完成大學部學生專題指導，每件 1 分。				
			2.完成碩士生論文指導，每指導 1 位 2 分。				
			3.完成博士生論文指導，每指導 1 位 5 分。				
			4.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每件 10 分。				
			5.指導學生參與學術或競賽活動得獎，國際性：10 分/件；全國性：5 分/件；校內：2 分/件。				
			6.擔任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每件採計 1 分。				
			7.擔任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每件採計 2 分。				
			8.指導本校學生考取本校研究所，每件採計 1 分。				
		2.教材編撰製作	1.新編製投影片教材(PPT)，每學年每科目採計 1 分。				
			2.新編製講義教材，每學年每科目採計 3 分。				
			3.出版教科書（非再版者），每科目每本採計 20 分。				
		3.教學相關獎項	獲校內、外榮譽相關獎項：國際性每件 30 分；全國性每件 20 分；校內每件 5 分。				
4.教學相關活動之參與		參與研習會、研討會、教學觀摩、教學工作坊等有助改善或增進教學之活動，以及校訂研習多出之時數，每 1 小時得採計 1 分，本項累計總分每學年最高 100 分。					
5.其他校內外教學相關事項	1.辦理校內外教學研討會，主辦每件 5 分、協辦每件 2 分；辦理研習、教學觀摩等教學活動，每件 2 分。						

細項評分標準			佐證 編號	自 評	單 位 評	院 評	校 評
		2.擔任校內外教學研討會主持人、發表人、評論人及與談人等，每件 1 分。					
		3.擔任校內外無津貼之會考命題委員，每次 1 分。					
		4.執行或參與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或教學專案計畫，每次 5 分。					
		5.配合各學院認證或評鑑需求，每學期每科（班）得採計 1 分。					
		6.配合中文檢定，每學期每次 1 分。					
		7.配合外語文能力檢定，每學期每次 1 分。					
		8.配合微積分及其他學科基本能力鑑定，每學期每次 1 分。					
		9.擔任全校性外語課程各級統一教材評選委員，每本 1 分。					
		10.擔任全校性外語課程各級期末試題審查委員，每件 1 分。					
		11.研發教具具體增進教學效果，每件得採計 1-3 分。					
		12.擔任學科指導老師，每小時 0.2 分。					
		13.擔任英語領航計畫輔導老師，實際個別輔導學生每人次 0.5 分，本項累計總分每學年最高 80 分。					
		14.校訂分數超出 100 之部分得計入。					
		15.其他，本項累計總分每學年最高 60 分。					
二、院訂合計							
教學項 校訂+院訂總計							

研究評鑑項目 (權重 10%~60%) : %

(校訂至多採計 100 分，超出部分得計入院訂分數內)

說明：研究成果須登錄於「教師研究成果系統」中，並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登錄期限依研發處當年度書函公告為準，逾期未登錄不予補登錄，若有異議者，提送研發審議委員會審議。

	內容	計分方式	佐證資料說明與審核準則	佐證編號	自評	單位評	院評	校評	
一、校訂評分標準	1. 期刊論文	1. SCI, SSCI, A&HCI, 等級期刊論文	40 分/篇	1. 上傳正式刊登之論文全文電子檔 (正式刊登須有出版之年月及頁碼，而非接受函或 in press 或 on line 版本) 2. 須有「ISSN」 3. 公開發行且連續出刊 4. 從事期刊出版之出版社(商) 5. 若為校內多位教師共同合著，請合著教師先行協調，最多可由 2 位教師提出採計，並請於「相關網址」欄位填報採計教師姓名，若未填報本處不予認列 6. 依科技部公布人文社會科學專業期刊評比分級採計 *請教師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前一年度研究成果填報上傳至「教師研究成果系統」，逾期填報恕不予採計					
		2. 科技部 A 級期刊	30 分/篇						
		1. EI, TSSCI, THCI 等級期刊論文							
		2. 科技部 B 級期刊 3. 通識教育學刊							
	2. 研討會論文	1. 須為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之研討會論文，校內系所舉辦無對外公開徵稿且無校外人士參與之研討會論文不予採計 2. 研討會論文每篇僅能 1 位教師提出採計 3. 研究成果須以大葉大學名義發表，學校英文名稱統一以「Da-Yeh University」發表	國外具審查制度期刊論文	25 分/篇					
			國內具審查制度期刊	15 分/篇					
	3. 校外專案計畫	1. 以合約書計畫開始執行之日為採計基準 2. 須為政府部門、法人及廠商研究型計畫主持人，擔任行政職務所衍生之計畫不予採計	國際研討會	10 分/篇	1. 上傳研討會發表之論文電子檔(須包含議程、發表論文以利確認發表時間，請合併成單一檔案) 2. 具審稿制度 3. 重複投稿只採計 1 件 4. 若為校內多位教師共同合著，請合著教師先行協調，僅由 1 位教師提出採計，並請於「相關網址」欄位填報採計教師姓名，若未填報本處不予認列 *請教師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前一年度研究成果填報上傳至「教師研究成果系統」，逾期填報恕不予採計				
			國內研討會	5 分/篇					
	3. 校外專案計畫	1. 以合約書計畫開始執行之日為採計基準 2. 須為政府部門、法人及廠商研究型計畫主持人，擔任行政職務所衍生之計畫不予採計	每 1 萬元採計 1 分。每學年合計總金額，1 千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	校外計畫在校訂教學項及校訂研究項，僅能擇一認列	1. 以合約書計畫開始執行之日為採計基準 2. 計畫主持人，擔任行政職務所衍生之計畫不予採計， 但得視個案簽准後認列。 3. 計畫主持人與計畫產學合作金額依本校會計系統認列 4. 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經溝				

				<p>通協調，簽署分配表後，得分配分數給予參與計畫之分項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p> <p>5. 校外計畫在校訂教學項及校訂研究項，僅能擇一認列。</p>					
--	--	--	--	---	--	--	--	--	--

	3. 計畫主持人與計畫產學合作金額依本校會計系統認列	校外計畫在校訂教學項及校訂研究項，僅能擇一認列							
	通過並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擔任指導老師	每件採計 25 分							
4. 專書出版	1. 由從事書籍之出版社 2. (商) 出版，具 ISBN 碼，公開發行 3. 以專書出版年月為採計基準 4. 只採計初次出版，再版或再刷不採計 5. 研究成果須以大葉大學名義發表，學校英文名稱統一以「Da-Yeh University」發表 6. 專書章節以章節比例採計 7. 每件最多由 2 位教師提出採計，若由 2 位教師提出則各採計 50%	國際專書(以外 文著作出版)	40 分/件	1. 從事書籍之出版社(商)、須有 ISBN、公開發行且販售，排除個人出版發行 2. 若為撰寫專書章節以章節比例採計 3. 同本專書若為校內多位教師共同合著，請合著教師先行協調，並依貢獻度比例配，最多可由 2 位教師提出採計，並請於「相關網址」欄位填報採計教師姓名，若未填報本處不予認列若為撰寫專書章節以章節比例採計 *請教師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前一年度研究成果填報上傳至「教師研究成果系統」，逾期填報恕不予採計					
		國內專書	30 分/件						
5. 專利/技術/授權或技轉	專利： 1. 以「大葉大學」為專利權人，專利公告(獲證)日為認列年度之基準 2. 每件最多由 2 位教師提出採計，若由 2 位教師提出則各採計 50%	發明	40 分/件	1. 透過本校申請之專利，原則上由本校智財系統自動匯入，若為自行申請之專利，其專利之申請人(即專利權利人)為「大葉大學」者，且專利公告日(中華民國專利之公告日等於專利期間之起始日)符合認列年度方可採計 2. 請上傳專利證書電子檔 *請教師至「教師研究成果系統」填報					
		新型/設計	20 分/件						
	技術： 1. 未經申請專利之技術或逾期未維護之專利，以本校專利技術平台之刊登日期認列 2. 經審查通過刊登於本校育成中心專利技術媒合平台 3. 每件最多由 2 位教師提出採計，若由 2 位教師提出則各採計 50%	10 分/件		1. 經由專利審查委員召集人審核通過，並由創新育成中心上傳至專利技術媒合平台，其系統公告日期符合認列年度方可採計 2. 上傳技術簡介與審查同意書電子檔 *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審核認列					
		20 萬元以下	10 分/件	1. 本校研發成果運用於業界					

	專利授權或技術移轉： 1. 簽訂完成之合約日期為認列基準 2. 每件最多由 2 位教師提出採計，若由 2 位教師提出則各採計 50%	21~50 萬元	20 分/件	之合約，包含專利授權（專屬、非專屬）、讓與及技術移轉等合約，雙方用印完成後即可採計 2.請上傳雙方用印完成之合約書 *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審核認列						
		51~80 萬元	30 分/件							
		81 萬元以上	40 分/件							
6. 展演	1. 以展演活動舉辦之首日為採計基準 2. 研究成果須以大葉大學名義發表，學校英文名稱統一以「Da-Yeh University」發表 3. 每件最多由 2 位教師提出採計，若由 2 位教師提出則各採計分數之 50% 4. 展演作品須對外公開 5. 校內舉辦之展演不予採計	國際級單位舉辦之展演或於國際級展演場所發表之作品	40 分/件	1. 指導學生之展演不採計 2. 同一作品發表於不同展覽，可重複採計 3. 上傳資料(合併成單一檔案)： (1) 主辦單位邀請函 (2) 展覽或演出之照片 (3) 宣傳單 4. 佐證資料不足者不予採計 *請教師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前一年度研究成果填報上傳至「教師研究成果系統」，逾期填報恕不予採計						
		國家級單位舉辦之展演或於國家級展演場所發表之作品（故宮博物院、歷史博物館、國父紀念館或同等級場所）、亦或受國家級單位補助之專業展覽場所發表之作品	30 分/件							
		縣市級單位舉辦之展演或於縣市級展演場所發表之作品（縣市文化中心、美術館或同等級場所）、亦或受縣市級單位補助之專業展覽場所發表之作品	20 分/件							
		縣市級單位舉辦之展演或於專業級展演場所發表之作品（地方型藝文中心、校外藝文中心或同等級場所）	10 分/件							
7. 獲獎	1. 教師參賽或參展得獎（含指導學生-須提供教師指導證明） 2. 國際級、國家級、專業級之定義參見「大葉大學教師專業技能暨指導學生參賽與參展獎補助辦法」 3. 校內舉辦之未對外公開或無校外人士參與之競賽獲獎不予採計	獲國際級第一名或同等級	40 分/件	1.上傳獲獎之獎狀或證明文件 2.獲獎證明無指導老師姓名者且無獲技參獎補助者，須提供“教師指導學生證明”(須系主任簽章)，合併檔案後上傳 *請教師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前一年度研究成果填報上傳至「教師研究成果系統」，逾期填報恕不予採計						
		獲國家級第一名或同等級	30 分/件							
		獲專業級第一名或同等級	20 分/件							
		獲國際級第二名、第三名或同等級	20 分/件							
		獲國家級其他名次第二名、第三名或同等級	15 分/件							
		獲專業級其他名次第二名、第三名或同等級	10 分/件							

	4. 發明展或展覽之獲獎分數減半計算	獲國際級佳作或第四~六名或入圍	8分/件						
	5. 每件最多由2位教師提出採計，若由2位教師提出則各採計分數之50%	獲國家級佳作或第四~六名或入圍	5分/件						
		獲專業級佳作或第四~六名或入圍	3分/件						
8. 教師輔導或參與創業	1. 輔導學生團隊創業，必須正式登記成立公司為採計基準 2. 教師輔導學生團隊尋找資金與創投，導入國家、校內、外資金等資源進入 3. 教師參與創辦衍生事業，以通過衍生事業審議委員會複審為採計基準，創業團隊成員均可採計		25分/家	1. 教師輔導學生團隊： (1)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公示查詢畫面(須有列印日期，確認公司營運中) (2)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畫面(須有列印日期，確認公司有繳稅) (3) 輔導創業證明書，由公司出具證明，並蓋印公司大小章 (4) 教師評鑑之創業協議書(2人以上檢附) *上傳資料包括(合併單一檔案) *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審核認列 2. 教師參與創辦衍生事業：依衍生事業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複審通過參與創辦衍生事業，由研發處登錄於「教師研究成果系統」採計					
	9. 參與研發處辦理提升研究能量之研習活動		2分/場	以出席活動之簽到表為依據					
一、校訂合計									

細項評分標準		佐證 編號	自 評	單 位 評	院 評	校 評	
一、 院訂 評分 標準	(一) 論文發表	1.未公開出版之會議論文(含會議手冊),每篇採計3分。					
		2.收錄於專書(具ISBN)內之論文,每篇採計5分。					
		3.公開發表於一般期刊(具 審查制度)之論文	國際:為第一作者,每篇採計30分; 第二作者,每篇採計20分;第 三作者以上,每篇採計10分; 通訊作者比照第一作者。 國內:為第一作者,每篇採計20分; 第二作者,每篇採計10分;第 三作者以上,每篇採計5分;通 訊作者比照第一作者。				
		4.公開發表於TSSCI級或 國科會獎勵期刊之論文	為第一作者,每篇採計40分;第二作 者,每篇採計25分;第三作者以上, 每篇採計15分;通訊作者比照第一作 者。				
		5.公開發表於SSCI、SCI期 刊之論文	為第一作者,每篇採計40分;第二作 者,每篇採計25分;第三作者以上, 每篇採計15分;通訊作者比照第一作 者。				
(二) 研究專書 出版	出版學術專書:單獨著作每本採計30分、二人合著採計20分、 三人以上合著採計8分。						
(三) 研究成果 或藝術類 作品之公 開發表展 示	1.參與團體展演,國際每場10分、國內每場5分。						
	2.舉行個人展演,國際每場40分、國內每場20分。						
(四) 參與專案 研究計畫	1.申請、主持或參與科技 部、教育部、勞動部、文 化部、經濟部等專題研 究計畫(包括整合型之 子計畫)	1.評鑑年度曾申請科技部、教育部、勞 動部、文化部、經濟部等專題研究計畫 者,每件採計5分。					
		2.執行科技部計畫,計畫主持人每件40 分、共同主持人每件30分、協同主 持人每件20分。執行教育部、經濟 部計畫,計畫主持人每件30分、共 同主持人每件20分、協同主持人每 件10分。					
	2.主持或參與研發處個人 型研發專題	主持研發處個人型研發專題或跨領域 合作型研究專題計畫,每件採計10 分。					
		3.申請、主持或參與其他專 案計畫專題研究計畫	1.申請或主持各級政府相關部門專案 計畫,申請者每件採計5分,通過後 擔任主持人每件採計20分。				
2.擔任整合型專案計畫,依擔任職務分 別採計1-10分。							
3.以本校名義承辦或協辦校外競賽活 動、訓練營、研討會等活動,承辦人 員每件10分,協辦人員每件5分。							
(五) 產學合作 計畫	以學校名義執行各項產學合作計畫或相關專利技轉授權案,每件 5-10分。						
(六) 獲得榮譽 獎項	1.獲學術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國際性個人每件25分; 團體每件20分。全國性個人每件15分;團體每件10分。						
	2.榮獲論文競賽獎勵:國際第一作者每篇20分,第二作者每篇15 分;第三作者起每篇10分。國內第一作者每篇10分,第二作 者每篇8分;第三作者起每篇5分;通訊作者比照第一作者。						

細項評分標準		佐證 編號	自 評	單位 評	院 評	校 評
	3.榮獲研討會論文競賽，國際第一作者每篇 15 分，第二作者每篇 10 分；第三作者起每篇 5 分。國內第一作者每篇 10 分，第二作者每篇 5 分；第三作者起每篇 2 分；通訊作者比照第一作者。					
	4.榮獲學術獎項，國際個人每次 30 分，團體每次 20 分；國內個人每次 20 分，團體每次 10 分。					
	5.榮獲競賽獎項：國際前三名每次 20 分，其他名次每次 10 分。國內前三名每次 10 分，其他名次每次 2 分。					
(七) 其他研究 表現	1.校訂分數超出 100 之部分得計入。					
	2.依具體事蹟核定，每件 3-10 分，本項累計總分每學年最高 30 分。					
二、院訂合計						
研究項 校訂+院訂總計						

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 (權重 10%~60%) : %

(校訂至多採計 100 分，超出部分得計入院訂分數內)

內容		計分方式	佐證 編號	目 評	單位 評	院 評	校 評	
一、 校訂 評 分 標 準	1.每學期出席學務處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場次(因公務事先請假者視同出席)	達 2 場次：10 分/學期，每多參加一場給 2 分。 未達 2 次：扣 5 分/每學期						
	2.教師每學期登錄輔導紀錄	1 次 1 分，至多加 20 分/每學期						
	3.參加學校規定應列入教師評量記錄之重要事項(因公務事先請假者視同出席)	參加：2 分/次 未參加：扣 5 分/次						
	4.擔任班級導師且開班會，並繳交班會紀錄表者	每次 2 分 (至多加 6 分/每學期)						
	5.擔任社團指導老師，並繳回指導老師輔導紀錄卡	指導 1 個 2 分(至多加 4 分/每學期)						
	6.社團指導老師帶隊參與校外活動	每次 2 分(至多加 4 分/每學期)						
	7.參與協助各項宣導(交通安全、智財權、反毒、菸害防治、愛滋防治、品德教育、人權法治教育)	每次 2 分(至多加 4 分/每學期)						
	8.訪視住校生並有輔導紀錄	每人次 0.2 分(至多加 4 分/每學期)						
	9.訪視校外賃居生並有輔導紀錄	每人次 0.5 分(至多加 5 分/每學期)						
	10.獲選優良導師者	10 分/學年						
	11.擔任行政或學術主管	一級行政、學術主管	40 分/學期					
		系(所)主任	30 分/學期					
		二級、組長	20 分/學期					
	12.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	每委員會 1 分/學期						
	13.執行學務處核定之學生輔導計劃或輔導特殊個案	2 分/每案(至多加 10 分/每學期)						
	14.參與境內招生宣導活動	每點 1 分(至多加至 65 分/每學年)						
	15.具體招生貢獻	績效給分/學期						
	16.推廣教育參與	每點 1 分/學期						
17.參與境外招生宣導活動	接待國際參訪團，1 分/團 赴境外招生宣導，3 分/天							
18.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未依教師評鑑辦法配合精進計畫	未提出精進計畫：扣20分 未完成系所主任晤談：扣10分 未完成院長晤談：扣10分 未完成教務長晤談：扣10分							
		一、校訂合計						

細項評分標準				佐證 編號	自 評	單 位 評	院 評	校 評	
二、 院訂 評分 標準	(一) 行政服務 表現	1.出席校內會議及行政配合情形	行政配合，依具體事蹟核定，每件 0.5 分，本項累計總分每學年最高 60 分。						
		2.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	依年資採計，每一個委員會每年 1 分，請假超過全學年會議總次數達二分之一以上，折半計算；缺席達二分之一(含)以上，不得採計。						
		3.其他行政服務具體 事項	1.擔任教學群召集人或組長，依年資採計，每年 3 分。						
			2.統整安排全校性外語課程，每學期 2 分。						
			3.規劃本校師生英檢證照加強班，每期 2 分。						
			4.規劃外語檢定證照校園考，每期 2 分。						
			5.擔任外語檢定證照校園考工作人員，每期 1 分。						
			6.安排全民英檢彰化區協辦業務，每梯次 2 分。						
			7.擔任全民英檢彰化區試務工作人員，每梯次 1 分。						
			8.未規範者，依具體事蹟核定，每件 1-2 分。						
		4.擔任所授課程之班 級導師，以下各項 另附佐證（照片、 紀錄）	1.該班級學生之交通宣導，每件 0.5 分。（上限 4 分）						
			2.該班級學生住校生之訪視，每件 0.5 分。（上限 10 分）						
			3.該班級學生校外賃居生之訪視，每件 1 分。（上限 10 分）						
			4.於該班級組織學習社群，每一班級採計 2 分。						
	5.其他								
	(二) 學生輔導 表現	1.擔任社團指導老師	每學期 3 分。						
		2.其他學生輔導具體 貢獻	1.指導學生活動、系隊、或熱心指導社團辦理活動等輔導表現，每件採計 1-2 分。						
			2.擔任學務處學輔組輔導老師，每年採計 2 分。						
	(三) 其他服務 表現	1.擔任校外學術性團 體之服務事項	1.擔任專業學會或組織理監事或委員，依擔任職務，每年採計 1-3 分。						
			2.擔任學術刊物編審：國際：8 分/年，國內：5 分/年，校內：3 分/年。						
			3.擔任學術期刊之論文審查委員：國際：3 分/篇，國內：2 分/篇。						
			4.擔任研討會之論文審查委員，每篇 1 分。						
		2.服務相關獎項	獲得校內、外單位或學會服務獎項每項採計 3-5 分。						
		3.其他校內外專業或	1.擔任校外社團輔導工作或公益團體顧問、						

細項評分標準			佐證 編號	自 評	單 位 評	院 評	校 評
	職務有關之服務具體事項	委員，每件 2 分。					
		2.擔任政府機構或其委託單位評鑑（審）委員，教育部：每件 5 分；其他單位：每件 3 分，本項累計總分每學年最高 80 分。					
		3.協助學校募款或募書著有成效，每件 1-3 分。					
		4.協助校內外語潤飾、翻譯，每件 1-5 分。					
		5.擔任政府相關部門專案計畫審查委員，每件 2 分，本項累計總分每學年最高 80 分。					
		6.擔任地區性或國際性會議委員、政府單位委員、顧問，每一任期 3 分，本項累計總分每學年最高 80 分。					
		7.擔任學術研討會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發表人、評論人及與談人等，每件 1 分。					
		8.辦理校內、外年會、技能班、夏令營等非教學性活動，主辦每件 3 分、協辦每件 1 分。					
		9.受邀至校外舉行學術性、專業性演講，每件 1 分，本項累計總分每學年最高 80 分。					
		10.擔任校外各項競賽之委員、顧問、組長等職務，每件 2 分；組員或裁判人員，每件 1 分。					
		11.辦理全校性文藝活動、比賽或大型活動，主辦每件 3 分；協辦每件 1 分。					
		12.擔任全校性文藝或比賽活動評審，每件 2 分。					
		13.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以及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每次 3 分。					
		14.擔任法律、智慧財產權等諮詢委員，每年 5-10 分。					
		15.校訂分數超出 100 之部分得計入。					
		16.其他，本項累計總分每學年最高 60 分。					
二、院訂合計							
輔導及服務項 校訂+院訂總計							